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5〕(02)-20519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 设立决定书

林杏华、马思科、叶伟俊律师：

我厅收到你设立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的申请及相关申请材料。

经审核，你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、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，以及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142号）第八条，第九条，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款，第十六条，第十七条，第十八条，第十九条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四款，第二十条第一项，第二十一条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准予设立广东明丰衡律师事务所。组织形式为普通合伙，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桃园路260号HALO广场四期五层C02单元，负责人为马思科。

二、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31440000MD0379839R。

根据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142号）第二十四条的规定，请在领取执业证书之日起的60日内，按照有关规定刻制印章、开立银行账户、办理税务登记，并将刻制的公章、财务章印模和开立的银行账户报深圳市司法局备案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罗湖区司法局。